

# 雲林縣荊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- 四、雲林縣政府校車管理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保障本幼兒園幼兒搭乘幼童車與隨車人員之生命安全，讓幼童快樂上學平安回家。

## 參、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 - (一)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二)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 - (三)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- 三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，如下列：
 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(四)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- (九)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 - (十)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四、法定傳染疾病者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，不得任用為公職相關業務。

## 肆、：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年紀未滿 65 歲。
- 2、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。(具幼童車駕駛經驗者尤佳)
- 3、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- 4、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伍、：甄選類別：

雲林縣荊桐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。

## 陸、錄取名額：

專任司機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## 柒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報名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至荊桐鄉立幼兒園報名(地址：荊桐鄉荊桐村中正路 163 號，連絡電話 05-5848930)。

三、現場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  - (二) 繳驗證件如下(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訂於報名表後)：
    - 1、報名表《一式一份，如附件 1》。
    - 2、國民身分證《影印本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》。
    - 3、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( 職業小客車駕照影本等)《影印本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》。
    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  - 5、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。(可於報到當日補繳)
    - 6、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證明正本 1 份。(請至監理站申請)
    - 7、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。(黏貼於報名表上)
    - 8、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付)
    - 9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。(請至警察局申請)
    - 10、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委託他人報名，請填妥雲林縣荊桐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委託書。(如附件 4)
- 四、注意事項：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，追繳已具領之薪資。

捌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，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天上午 08 時 00 分至 08 時 30 分完成現場報到；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荊桐鄉立幼兒園三樓視聽教室
-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面試，以報名順序決定面試順序。
  - (一) 面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  - (二) 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面試時，第二位應試者應於準備位置等候，應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 - (三) 評分項目：包括 1. 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2. 對荊桐鄉道路之了解(30%)、3. 配合幼兒園工作態度與意願(20%) 4. 司機駕駛經歷(20%) 等。

玖、錄取放榜：

錄取名單統一於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於荊桐鄉公所網頁公告並電話通知，不以書面通知。

拾、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甄試滿分為 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甄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二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  - (一) 依照 1. 駕駛專業知識與素養、2. 對荊桐鄉道路之了解、3. 配合幼兒園工作態度與意願、4. 司機駕駛經歷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  - (二)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 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9 時前，親自前往荊桐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，爾後視執勤狀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簽約。
- 三、備取人員資格於公佈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前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#### 拾貳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一、工作時間：

07：10~11：10、13：00~17：00

駕駛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工作及園內備勤以勞動契約為相關規範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1、接送幼兒上、下學，並為各幼童車駕駛人員請假之代理工作。
- 2、幼童專用車清潔、定期保養檢查、維修及驗車。
- 3、協助辦理相關事項，當日工作日，若無指派接送幼童車輛等駕駛工作，則須協助幼兒園交辦事項。

三、待遇：採以月計酬、按月支薪，為月薪新台幣 28290 元整，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本園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作契約內容變動之依據。

#### 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應試者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雲林縣荊桐鄉立幼兒園，地址：荊桐鄉荊桐村中正路 163 號，連絡電話 05-5848930。
- 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荊桐鄉公所網站 (<http://www.cihtong.gov.tw/index.php>) 公告。
- 六、本甄選簡章相關資料請至荊桐鄉公所網站公務公告 (<http://www.cihtong.gov.tw/index.php>) 公告下載。

拾肆、本甄選簡章經甄選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 
 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貼相片處 2 吋半身 相片背後書寫姓名
身份證字號		職業駕照類別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畢業學校				
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住址				
重要經歷 (曾任之學校/機關及職務)	1.			(起迄年月)
	2.			(起迄年月)
	3.			(起迄年月)
報名審核程序	證件名稱〈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〉			審核人蓋章
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駕照(需在有效期限內)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肇事記錄證明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		
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文件_____		

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 黏貼表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背面)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職業駕駛執照 (正面) 黏貼處</p>	<p>職業駕駛執照 (背面)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切 結 書

查本人\_\_\_\_\_參加荊桐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。
10. 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各款情事者。

如經查實有上列之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雲林縣荊桐鄉立幼兒園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

委託書

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司機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致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